

证券代码：872927

证券简称：强华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董事会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通知各股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电话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方式送出。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或公告方式送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章程条款的修改旨在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形式，不会对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5日